**2022年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单位预算说明**

**2022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是主管意识形态的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共有编制18人，其中现有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5人；离退休人员10人。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内设股室9个，分别有：办公室、宣教股、外宣新闻办、网信办、文改办、理论意识形态工作股、电影出版管理股、文艺股、文明办。

**（二）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之间的工作。

2.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统筹指导全县哲学社会科学的规划发展。

4.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全县重大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学习，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单位工作,负责在县新闻单位分支机构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监督管理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著作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7.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融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全县电影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电影活动。

10.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11.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县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政策措施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境外媒体记者在我县采访的服务引导工作。

13.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和县政府各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4.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部署，在鹿邑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15.受县委委托,协同县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县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股级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人才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

16.对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受县委委托,代管鹿邑县广播电视台、鹿邑县文联。指导协调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鹿邑县新华书店工作。

17.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预算收入总计1514.23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514.2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31万元，增加13.18%。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招录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上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预算收入合计151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8.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收入76.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预算支出预算总计151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47万元，占13.97%；项目支出1302.76万元，占86.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1408.0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70.11万元，增加5.24%。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招录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408.03万元，其中：机关服务（类）支出0.17万元，占0.01%；行政运行（类）支出1229.95万元，占87.35%；一般行政管理（类）支出79.47万元，占5.65%；其他宣传事务（类）支出46.05万元，占3.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88万元，占2.62%；住房保障（类）支出15.51万元，占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1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6.6万元，占88.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4.87万元，占11.7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比2021年度增加15.87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预算支出151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30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9.4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4万元，增加4.08%。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减少，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量增加保持“三公”经费不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与2021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量增加，保持“三公”经费不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2021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4.4万元，主要用于记者接待、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与2021年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10.2%。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量增加保持“三公”经费不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宣传部（本级）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4.8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1年增加0.48万元，较上年增加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变动，业务量增加。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对各项财政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考评制度。通过严格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22年我单位将对1个项目，涉及资金25万元的经费支出继续实行严格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采购事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宣传部（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230平方米，无业务用房。主要是用于：车辆用于机关公务通行；办公用房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办公。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宣传部（本级）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四）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宣传部（本级）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宣传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2022年6月26日